

#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土罚（2018）4号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11月30日对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2017年12月20日起，你公司在用地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委托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六家施工单位，占用位于淳安县威坪镇、宋村乡、金峰乡、千岛湖镇、左口乡的土地，组织实施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G4012）浙江省淳安段建设。具体占地建设过程如下：2016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了《关于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交规规划函〔2016〕508号）。2016年8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754号），同意该项目由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6年6月起，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共6个），陆续由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中标，并签订了施工合同。2017年6月起，千黄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推进指挥部向淳安县相关村集体支付了征地补偿费用，并先后向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移交了施工用地。2017年12月20日，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向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工程开工令，杭州公路工程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向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和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工程开工令；2018年1月15日，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向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出了工程开工令。上述施工单位接开工令后陆续进场平整土地和施工。此外，现已查明：2017年3月，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了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报批，同年6月30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2号），批准先行用地10.5503公顷（含耕地1.2566公顷）。同时，2018年3月起，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工程全部建设用地的报批组件材料由淳安县国土资源局审查后上报我局，经我局审查后于2018年4月9日上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经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测量，由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千岛湖水库水面面积3840平方

米，在建双屏线大桥，总构筑物面积 3840 平方米；由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淳安县威坪镇蜀阜村、威坪林场、宋村乡云港口村、梓桐口林场的土地共 28967 平方米，在建新蜀阜大桥、宋村互通、上溪埠 3 号隧道出口、石川隧道出口、云头 3 号隧道，总建筑面积 7532 平方米，总构筑物面积 21435 平方米；由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淳安县金峰乡景山村、金源村的土地和千岛湖水库水面共 26743 平方米，在建金峰大桥、金峰 3 号隧道出口、金峰 1 号至 2 号隧道间路基，总建筑面积 5999 平方米，总构筑物面积 20744 平方米；由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淳安县千岛湖镇屏湖村的土地 4977 平方米，在建茶园山 2 号隧道出口，总建筑面积 1277 平方米，总构筑物面积 3700 平方米；由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淳安县千岛湖镇青溪村、燕山林场、左口乡叶棋林场的土地和千岛湖水库水面共 8118 平方米，在建湖坑村大桥、临岐 2 号大桥、千岛湖互通、环左线立交桥，总建筑面积 196 平方米，总构筑物面积 7922 平方米；由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的标段占用了淳安县千岛湖镇宕里村、前坞村、汪家村的土地共 50311 平方米，在建雷王坞隧道、生坑隧道出口、湖坑隧道出口、宋家隧道进口，总建筑面积 9892 平方米，总构筑物面积 40419 平方米。合计，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工程共占用淳安县范围内的土地 122956 平方米，新建建筑物面积 24896 平方米、构筑物面积 98060 平方米。

经淳安县国土资源局核对 2017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后确认，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工程占用的122956平方米土地，被占用前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农用地面积为107382平方米（其中耕地25425平方米，无基本农田；园地40054平方米；林地36798平方米；农村道路1898平方米；田坎3207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11087平方米（其中千岛湖水库水面7667平方米），未利用地面积为4487平方米。

另据淳安县国土资源局核对《淳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执行更新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浙政土审规〔2018〕9号）认定，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工程占用淳安县范围内的122956平方米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为69320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为53636平方米；新建的122956平方米建（构）筑物（建筑物24896平方米、构筑物98060平方米）中，69320平方米位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范围内，53636平方米位于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范围内。另经核查，上述土地均不在该项目已经批准的先行用地范围内。

综上，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擅自超出已经批准的先行用地范围，在未经依法批准的土地上建设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工程，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1、对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徐建富制作的核查询问笔录；2、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苏清的身份证复印件、徐建富的身份证复印件；3、对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徐建富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4、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关于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交规划函〔2016〕508号）；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754号）；6、《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2号）；7、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土地勘测定界面积统计表（分村版）由各被征地乡镇确认的材料；8、招标公告文件（6份）；9、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杨明明制作的询问笔录；10、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社会民身份证复印件、杨明明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11、对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徐小春制作的询问笔录；12、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刘刚亮的身份证复印件、徐小春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13、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受委托人陈智超制作的询问笔录；14、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吴伟荣的身份证复印件、陈智超

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15、对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受委托人裴中华制作的询问笔录；16、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周明利的身份证复印件、裴中华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17、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王忠平制作的询问笔录；18、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刘自明的身份证复印件、王忠平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19、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李建明制作的询问笔录；20、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黄腊泉的身份证复印件、李建明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开工通知书、21、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测绘成果（一套29本）；22、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测笔录；23、违法用地现场照；24、淳安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淳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执行更新数据），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浙政土审规〔2018〕9号）。

以上证据中，证据1-3证明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工程违法当事人为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证据4-6证明该工程的项目审批和用地报批情况；证据7证明违法占用土地的来源；证据8-20证明该工程违法占地建设的实施过程；证据21-24证明该工程施工建设的现状，违法占用土地的座落、面积、地类及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情况。

我局已于2018年12月7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和

听证告知，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出听证申请。

你公司实施建设的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工程建设内容为高速公路，是为完善国家和区域高速公路网、改善区域交通条件而服务的，应认定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按照《杭州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杭土资执〔2008〕39号）第七条，对非法占地用于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占用农用地的按每平方米15元处以罚款，占用建设用地的按每平方米10元处以罚款，占用未利用地的按每平方米10元处以罚款”；“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按每平方米15元处以罚款”的处罚标准，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22956平方米土地；
- 2、限收到土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53636平方米建（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
- 3、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69320平方米建（构）筑物；
- 4、对非法占地用于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56298平方米农用地，按每平方米15元处以罚款，计人民币844470元，11087平方米建设用地按每平方米10元处以罚款，计人民币110870元，1935平方米未利用

地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计人民币 19350 元；对非法占地用于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基本农田以外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53636 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 15 元处以罚款，计人民币 804540 元；合计罚款人民币共壹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177923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罚款缴至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建设银行所属网点（户名：杭州市区财政行政处罚款罚缴分离结算分户、帐号 33001616227053000288、开户行：建行杭州吴山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或者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甘志军

电 话：88227497

地 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C 座）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